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捷鵬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秋蓮

被告 慧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1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雅珍